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整事项概述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达"或"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原计划拟对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5,066.4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经过公司深入讨论后再次履行决策程序,拟对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前: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5,066.4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调整后: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25,066.40万元的使用计划如下:

1、将节余募集资金中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其他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以将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支付完毕后余额为准)继续保留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后续用于新建或在建项目,投资于主营业务。

三、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向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在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取消原议案即《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本着降本增效、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本着降本增效、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原公告中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调整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由监事会主席于义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生产能力达到既定水平的前提下,本着降本增效、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0	宏力达	2022/9/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9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8.05%股份的控股股东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9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9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向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在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取消提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的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取消议案的原因

由于上述议案内容已被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代替,为避免歧义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9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10月1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4日

至2022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建滁州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参考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2/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1日—10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陈江明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联系传真:0519-8258555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建滁州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滁州年产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一期),滁州年产10GW光伏切片项目(二期),滁州年产10GW光伏组件项目(三期)。

● 投资金额:一期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50亿元。二、三期光伏切片和光伏组件项目目前仅签署框架性协议,投资金额仅为初步测算,启动时间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未来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推进进度可能不及预期,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一期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总投资金额约50亿元,截至2022年半年度,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约30亿元,本次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等方式补足,预计将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现金流压力,可能存在资金无法筹措到位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仍为PERC电池组件,本拟次投资建设TOPCon电池组件产品尚未量产且未获得客户验证,尚处于研发认证阶段,后续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光伏产品的销售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投资的项目为投资金额约50亿元的一期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二、三期项目的后续推进仍需协商确定,未来投资建设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迅猛,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尤其在当前光伏行业上游原辅材料价格飞速上涨的背景下,下游电池组件企业的成本不断推升,盈利空间不断压缩。亿晶光电作为一家老牌的光伏企业,面对严峻的竞争形势,在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在充分调研的前提下,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在滁州市全椒县投资新建光伏产业基地,其中一期投资50亿元建设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未来将进一步推进垂直一体化产业布局。以上项目的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发挥各产业链的协同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滁州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并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及《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补充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投资协议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全椒县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全椒县人民政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

2、项目地点:滁州市全椒县经开区

3、项目内容:公司拟在全椒县经开区投资建设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10GW光伏组件项目,其中一期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计划于2022年10月动工,投资金额约50亿元。项目厂房、仓库及附属设施由政府代建,公司负责本项目生产和工艺设备购置、流动资金投资和项目运营管理,最终形成10GW光伏切片、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组件产能。

4、投资进度:在政府代建厂房和配套设施具备生产使用条件的前提下,一期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预计2023年6月开始投产。二期、三期项目启动时间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5、项目投资测算:一期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3亿元,流动资金约17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二期、三期项目初步测算投资金额合计约53亿元,启动时间及实际投资金额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6、项目前期筹备情况: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开始启动产能扩张计划,公司投资团队前期陆续赴国内相关省市实地考察调研,了解并对比各地的招商引资政策,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工作。公司前期组织了技术研发团队针对N型电池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开展了专项调研,并形成了专项调研报告。公司目前有TOPCon电池实验线,完成了182mm、210mmTOPCon电池组件研发流程及相关产品认证(公司TOPCon电池组件产品已获得第三方权威机构VDE颁发的编号分别为EG-XXXNT66-HU/BF-DG、EG-XXXNT60-HU/BF-DG、EG-XXXNT72-HL/BF-DG、EG-XXXNT60-HL/BF-DG、EG-XXXNT54-HL/BF-DG的认证证书,公司TOPCon电池组件TUV莱茵认证正在进行中),公司对TOPCon技术、设备、投资成本、厂区布局已经进行了选型评估,认为当前投资建设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具备经济可行性和快速转化为产能的条件。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全椒县人民政府

乙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

(2)项目建设基本内容: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建设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二期项目为10GW光伏切片项目,三期项目为10GW光伏组件项目,二期、三期项目初步测算投资金额合计约53亿元,启动时间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若项目建设内容需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调整。

(3)项目建设周期:一期项目于2022年10月份启动,2023年4月份竣工,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投产。二期、三期项目启动时间根据后续推进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项目厂区及用地:

(1)项目选址:初步选址于全椒县经济开发区(具体土地位置、面积以土地红线图为准)。

(2)用地面积:项目(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0亩。

(3)规划用途:建设生产厂房及厂务设施及生活配套设施用房,最终具体规划以审批结果为准。

(4)土地用途:本项目所约定项目建设用地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项目建设。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向第三方转让、出租。

3、公司设立:

乙方指定其下属子公司即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出资在全椒县注册设立独立法人企业(下称"项目公司"),注册资金15亿元人民币,本协议签约公司仅作为乙方在甲方项目投资过渡公司,待常州亿晶在甲方的新公司设立后,本协议乙方之权利、义务,将由常州亿晶及新设立的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对项目公司履约情况承担连带责任。

4、相关政策:

鉴于本项目投资体量大,产出贡献高,每期项目享受同等投资政策,具体政策双方另行商议。

5、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项目工作专班,负责协调处理项目审批、建设、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具体事项,为乙方项目公司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2)甲方负责将110千伏电源输送至企业用地红线外,厂区内部变电站由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纳入甲方代建内容。

(3)同时扩容经开区污水处理日处理能力至5万吨,确保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正常处理。

(4)甲方确保各项优惠政策均适用于一期、二期及三期项目,且相关政策能够如期兑现到位,因国家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甲方确认,为支持乙方长期发展,除本协议第二条提及的1000亩项目用地外,在乙方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全部投产后2年内(2025年12月底之前),若乙方有其他制造业项目发展需求,甲方承诺为乙方另行提供1000亩土地且享受本协议同等政策,因国家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及时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方案、环评、安评、能评、规划设计、职业卫生评价等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

(2)在项目实施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甲方以外区域,不得将项目公司的产值、税收调剂至甲方以外区域。

(3)乙方确保项目投资及时到位、如期投产。在乙方全面完成回购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公司不得引入新的股东或战略合作者,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项目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6、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一切信息严加保密,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7、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需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应承担继续履约、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等违约责任,直至守约一方单方面解除协议、追偿损失。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或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全面履约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以解除协议或者修改协议履行的内容和方式。

8、附则:

(1)协议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同意,本协议为双方就项目投资的总框架协议,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将与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就项目分阶段另行分别签署补充协议和相关协议,具体以届时约定为准。补充协议和相关协议将由届时各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完毕,并经各方完成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后即正式生效。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完成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后签字盖章即生效。

五、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有助于公司充分把握当前N型光伏产品的重大发展机遇,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高效优质产品,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公司各生产工艺段的协同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东厂区5GW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预计9月底陆续投产,届时公司将形成5GW电池+10GW组件的产能规模,全椒一期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的建设,有助于弥补公司电池端的缺口,富余电池产品公司将视市场情况对外出售或进一步配套未来新的组件产能。项目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未来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推进进度可能不及预期,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一期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总投资金额约50亿元,截至2022年半年度,货币资金约30亿元,本次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等方式补足,预计将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现金流压力,可能存在资金无法筹措到位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仍为PERC电池组件,本拟次投资建设TOPCon电池组件产品尚未量产且未获得客户验证,尚处于研发认证阶段,后续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光伏产品的销售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光伏产品的性价比,加强成本控制,进一步实现产品差异化,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保持公司光伏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会加强市场预判,进一步开拓海内外市场,应对相应风险。

5、本次投资的项目为投资金额约50亿元的一期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二、三期项目的后续推进仍需协商确定,未来投资建设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建滁州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新建滁州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修订后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9月修订)》刊登于2022年9月2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3)。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8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5,1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1%;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张文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2,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88%,占公司总股本的8.3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文勇先生 将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文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9月19日
持股数量	85,199,100股
持股比例	1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9%

本次张文勇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张文勇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文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书军	11,532,500	2.28%	8,200,000	8,200,000	71.10%	1.62%	8,200,000	0	3,332,500	0
张宝龙	6,200,000	1.22%	4,000,000	4,000,000	64.52%	0.79%	4,000,000	0	2,200,000	0
张文勇	85,199,100	16.81%	43,500,000	42,500,000	49.88%	8.39%	42,500,000	0	42,699,100	0
张文东	74,019,400	14.60%	11,000,000	11,000,000	14.86%	2.17%	11,000,000	0	63,019,400	0
合计	176,951,000	34.91%	66,700,000	65,700,000	/	12.97%	65,700,000	0	111,251,000	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2-12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京资产")持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7,541,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瑞京资产累计减持公司4,866,6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5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共4,56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共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7%。

● 权益变动情况:上述减持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京资产持有公司22,674,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541,311	6.03%	司法划转取得:27,541,3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66,651	1%	2022/9/15 ~2022/9/20	集中竞价交易	1.85 – 2.06	8,796,986	22,674,660	4.9653%

集中竞价减持情况:

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0657%	2022/9/20	大宗交易	1.79	537,000	22,674,660	4.965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ST中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瑞京资产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以及权益变动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2-13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920-1号)以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鲁02执1491号之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所持有的31,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续冻。

● 截止本公告日,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全部41,800,000股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继续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1,800,000	6.96%	否	2022年9月20日	2025年9月19日	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800,000	9.15%	41,800,000	100.00%

二、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原因

申请执行人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三盛宏业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2民初182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部分股份冻结期限将届满,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中登公司协助继续冻结被执行人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31,800,000股股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8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和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工业富联A股普通股股票,以及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工业富联A股普通股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信托协议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系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支持重庆沪光的业务发展,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重庆沪光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重庆沪光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解除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已用其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石香路1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办理抵押担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同意解除与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20517GR5002544)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自2022年9月21日起解除,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出具的《同意解除保证担保责任的函》:"现我行同意解除贵公司在《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20517GR5002544)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自收到本函之日起,您在该《保证合同》项下无任何保证责任。"

该笔担保解除后,公司对重庆沪光的担保金额为零。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8,898欧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48,898欧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文辉先生于2022年9月20日、9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3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王文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王文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王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

(二)王文辉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203,469,5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4%。

(三)王文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王文辉先生于2022年9月20日、9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3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王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5,84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

(三)王文辉先生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一)王文辉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5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8日下午17:30前访问网址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公司治理等情况,公司将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独立董事杨钧辉先生,总经理张建峰先生,财务总监吴燕女士,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之间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8日下午17:3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网址https://eseb.cn/Ypak7e4Ia4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12-63430985;

3、传真:0512-63092355;

4、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